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14.414824

买入价：14.703121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6年8月20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协议》（以下简称"支付协议"）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已生效，协议生效后15日内，公司应将人民币15,000万元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其余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99,000万元的付款义务转移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上海奉望不可撤销的以无偿方式自愿承接上述交易对价的付款义务，公司无需向上海奉望支付任何对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二、交易进展

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支付协议，在2026年8月1日之前，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对价人民币15,000万元。由于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为在各方认可的监管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付款手续流程较长，截至2026年8月1日，公司办理银行预留印鉴变更相关手续尚未完成，按照协议约定，公司自2026年8月1日起向交易对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2026年8月21日，公司已协调监管银行完成相关手续，并将人民币15,000万元交易对价及逾期支付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15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6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A	银河天盈中短债C	银河天盈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35	007636	0216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24日起将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E类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累计申请金额大于500万元，则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E类的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5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f.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本次变更主要新增受托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1.新增受托生产（仅用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委托方是远大医药（西安）有限公司，受托品种是盐酸丁螺环酮片（国药准字H20263675、国药准字H20263674），生产场地是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3车间片剂生产线。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	渝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6203894446 3
	分类码	：	AhzyBhzChDh
	注册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	游洪涛
	企业负责人	：	游洪涛
	质量负责人	：	邓林
	质量受权人	：	王茜
	生产负责人	：	周帮建
	有效期至	：	2030年06月29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散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颗粒剂，软胶囊剂，片剂，硬胶囊剂，吸入溶液剂，滴剂***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含抗肿瘤类），硬胶囊剂（含抗肿瘤类，克唑替尼胶囊（仅供注册申报用）），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饮片，滴剂（胶囊剂）***

三、产品情况说明

盐酸丁螺环酮片自20世纪90年代末在中国市场获批上市，近年来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该药物临床主要用于治疗各种焦虑症，包括广泛性焦虑症以及躯体疾病伴发的焦虑状态。凭借广泛的治疗适用性、无成瘾性优势以及对焦虑症状的特异性，盐酸丁螺环酮片在我国市场备受青睐，在中国市场拥有超过二十年的临床应用经验。据公开资料，盐酸丁螺环酮片已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及多个版本的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在国内医院终端及零售市场均有广泛覆盖。根据药智网数据，医院终端中，盐酸丁螺环酮片近五年整体市场份额约为10亿元，在抗焦虑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盐酸丁螺环酮片已于2026年3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并于2026年4月完成盐酸丁螺环酮片项目药品注册证书转让合同的签署，目前正在进行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变更仅用于盐酸丁螺环酮片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48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7号）及《关于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邱红阳、任敏、孙杨、祝竞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6〕28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7号）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784797538）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5年度，你公司部分海洋运输业务错误适用总额法核算收入，导致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多记营业收入7,067.02万元、1.78亿元、2.81亿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完善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内控机制，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邱红阳、任敏、孙杨、祝竞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6〕28号）

"邱红阳、任敏、孙杨、祝竞鹏：

经查，我局发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784797538，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5年度，公司部分海洋运输业务错误适用总额法核算收入，导致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多记营业收入7,067.02万元、1.78亿元、2.81亿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邱红阳、任敏，时任总经理孙杨，财务负责人祝竞鹏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主要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邱红阳、任敏、孙杨、祝竞鹏于2026年8月26日携带身份证件到重庆证监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广发银行大厦37楼）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在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将严格按照决定书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一）公司将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信息披露相关岗位人员，深入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信息披露质量。

（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财务核算流程管控，加大对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等关键会计环节的审核力度，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将以此次决定书为戒，全面排查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关于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邱红阳、任敏、孙杨、祝竞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8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TRIUMPH LEAD"）和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 HO CHI MINH CITY BRANCH（以下简称"BANK OF CHINA"）签订了GUARANTEE AGREEMENT（以下简称"《担保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INGY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INGYI VIETNAM"）和BANK OF CHINA签订的主合同GENERAL CREDIT LINE AGREEMENT（以下简称"《综合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形成的综合授信额度为7,862.70亿越南盾（或等值0.3亿美元）的主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自《综合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至十二个月后届满，综合授信额度可用期间届满时，双方可签订书面修订和/或补充协议以继续维持综合授信额度。本《担保协议》始终为持续性担保，担保范围涵盖债务人就被担保债务不时欠付债权人的最终实际余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LINGY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285.77
合计	2,000,000.00	-	20,285.77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6年8月2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LINGYI VIETNAM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TRIUMPH LEAD和BANK OF CHINA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债权人：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债务人：LINGY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主合同

《担保协议》的主合同为LINGYI VIETNAM与BANK OF CHINA之间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

2、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协议》所担保的主债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7,862.70亿越南盾（或等值0.3亿美元），有效期限自《综合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至十二个月后届满，综合授信额度可用期间届满时，双方可签订书面修订和/或补充协议以继续维持综合授信额度。

3、担保方式

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一旦借款人到期未清偿任何一笔被担保债务，保证人一经债权人要求，即应偿付该等被担保债务。保证人同意，一经债权人要求即向债权人作出全额赔偿，保障债权人不会因债务人未能履行或清偿被担保债务项下任何义务或责任，而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费用、索赔、负债、损害赔偿金、权利主张及各项开支。保证人应当按照债权人的通知，在通知指定的期限内履行被担保债务。

4、担保期间

本《担保协议》始终为持续性担保，担保范围涵盖债务人就被担保债务不时欠付债权人的最终实际余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677,556.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9.7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22,955.4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1,721.9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1,878.95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GENERAL CREDIT LINE AGREEMENT（《综合授信额度协议》）；

2、GUARANTEE AGREEMENT（《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对相关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有）进行更新，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5%	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3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4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5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6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5%	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7	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8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9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10	财通资管鸿兴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12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13	财通资管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4%+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4	财通资管通达稳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15	财通资管通达稳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恒生指数收益率*1%+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3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此外，同步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有）。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5%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和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将基准中的

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到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降低到10%。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选取涉及食品饮料、服装、文教体育、医药生物、金融保险、文化传播以及家庭用品等消费服务领域的10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与原基准要素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相比，该指数覆盖的行业及成份股更多，与本基金界定的消费行业主题更匹配。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对中债综合指数的表述进行了规范，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和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将基准中的

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提高到8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5%降低到20%。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周期轮动特点，充分挖掘在经济发展以及市场运行的不同阶段所蕴含的行业投资机会，并精选优势行业内的优质个股进行投资，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A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对中债综合指数的表述进行了规范，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和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将基准中的

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到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降低到15%。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股票投资范围覆盖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采用价值投资策略，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结合定量与定性分析，在较广泛的市场范围内精选估值水平较低、基本面改善或具备长期价值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A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对中债综合指数的表述进行了规范，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和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将基准中的

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到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降低到15%。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臻选具有长期增长潜力、市场竞争力且估值水平合理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A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对中债综合指数的表述进行了规范，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和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将基准中的

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到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降低到10%。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股票投资范围覆盖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投资策略以个股选择为基础，重点关注高景气、高成长性行业，并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竞争格局、盈利前景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动态调整行业配置。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A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对中债综合指数的表述进行了规范，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5%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将基准中的

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到85%，其中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权重从70%提高到80%、恒生指数权重不变，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降低到15%。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对中债综合指数的表述进行了规范，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基金投资范围、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和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并设置10%权重、相应将其他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的权重从100%降低至90%。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可转债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适度地参与可转债资产配置，基于基金投资范围、预期投资的资产类别和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选取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其他债券部分的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对中债综合指数的表述进行了规范，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财通资管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4%+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和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基金投资范围、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和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并设置10%权重、相应将其他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的权重从100%降低至90%。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可转债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适度地参与可转债资产配置，基于基金投资范围、预期投资的资产类别和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选取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